

彰化縣政府哺(集)乳室使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有效管理維護與提供本府員工及洽公婦女衛生舒適哺(集)乳環境，達最有效之利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哺(集)乳室設置於本府一樓總收發室內獨立空間，由本府行政處管理，並由服務中心服務員協助使用服務。
- 三、使用對象包括本府員工及到府洽公婦女朋友。
- 四、本府一樓服務中心備置「彰化縣政府哺(集)乳室使用登記表」，提供使用者登記，俾利事後失物協尋及統計使用人次資訊。
- 五、哺(集)乳室設備及室內環境清潔，由本府行政處指派人員負責維護，並作成紀錄備查。
- 六、使用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使用本室前請先敲門；門上懸掛「使用中」吊牌時，請勿進入。
 - (二) 不得攜帶任何食物入內或在哺(集)乳室內飲食。
 - (三) 使用哺(集)乳室後，各項設備應物歸原位，並保持整齊清潔，俾利後續使用者使用。
 - (四) 本室設有沙發、小茶几、洗手台、衛生紙、洗手乳、冰箱、換尿布台等，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且不可攜出或擅自移動、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 - (五) 冰箱內禁止存放食物、肉品、水果等母乳以外食品。